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6〕13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赵邯郸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 复兴区庞村下穿邯长铁路道路工程的批复

河北省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呈报赵邯郸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复兴区庞村下穿邯长铁路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冀文物字〔2025〕20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赵邯郸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复兴区庞村下穿邯长铁路道路工程和你局意见。

一、所报方案需作以下修改：

（一）补充具体的施工方式，进一步评估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振动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二）泵房开挖深度较大，地质条件较差，进一步细化泵房开挖的支撑设计、降水方案，确保周边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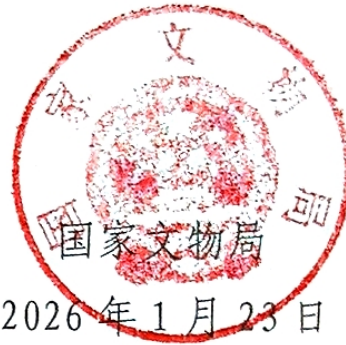
二、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

三、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和文物保护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

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